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
(有偿化剩余资源量)
采矿权评估报告

德寰(湖北)评报字[2024]D0017号



德寰评估
DE HUAN PING GU

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 （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

摘要

德寰（湖北）评报字[2024]D0017号

评估机构：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对象：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

评估目的：为有效化解矿山整合矛盾，加快新设采矿权落地，实现平稳过渡，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鄂自然资规〔2020〕1号）和《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采矿权出让事前管控的通知》（咸自然资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需对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内原采矿权范围内已有偿化处置但未消耗的资源量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委托方提供“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评估日期：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6月19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截至评估基准日，矿区内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荒料量）为26.43万立方米；累计消耗资源量（荒料量）为2.60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为95%，累计消耗可采储量（荒料量）为2.47万立方米；本次评估有偿化剩余可采储量（荒料量）23.96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矿荒料量2.00万立方米；评估计算年限11.98年，均为生产期；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产品销售价格为471.60元/立方米（不含税价）；采矿权权益系数4.30%；折现率8%。

评估结论：

经评估人员现场查勘和当地市场分析，按照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5.86**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捌仟陆佰元整。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 通城县鼎隆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2222009057120019555）有效期：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在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8月编制的《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中估算的通城县马港镇踏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消耗资源量未明确矿区坐标范围，经与委托方沟通并与编制方核实，确认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2222009057120019555）证载的“通城县马港镇踏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消耗资源量，本次评估累计消耗资源量依据该调查评价报告，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4) 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5) 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北省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该评估报告全文。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吴平

项目负责人：

杨先伟

矿业权评估师：



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 （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 目 录

1.评估机构	1
2.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1
3.评估目的	2
4.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及矿业权设置情况	2
5.评估基准日	3
6.评估依据	4
7.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概况	5
8.评估实施过程	12
9.评估方法	12
10.评估参数的确定	13
11.评估假设	18
12.评估结论	19
13.特别事项说明	19
14.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20
15.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20
16.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21

二、附表目录

附表一、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附件二、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三、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矿业权评估人员胜任评估项目的自述材料；

附件五、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六、评估委托函；

附件七、《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2222009057120019555）；

附件八、关于对《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预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的函（咸土资储函[2013]88号）（咸宁市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4日）及评审意见书；

附件九、《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8月）；

附件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

附件十一、《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及评审意见（通城县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11日）；

附件十二、《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6日）摘要及评估报告备案函；

附件十三、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缴纳价款发票。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 （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

德寰（湖北）评报字[2024]D0017号

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依据国家矿业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通过实地调查、市场询证、资料收集和综合分析计算等工作，对“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在2024年5月31日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1. 评估机构

名称：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珞狮路322号澳新学院C1-2综合教学办公楼E区3楼311室；

法定代表人：吴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MA49JT953M；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矿权评资[2020]028号；

经营范围：资产评估及咨询；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矿产资源、基础地质勘查；工程测量；矿山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评估委托方和采矿权人

本项目评估委托人为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矿权人为通城县鼎隆石材有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2695105510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太然；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2009年09月2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通城县马港镇踏水村三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评估目的

为有效化解矿山整合矛盾，加快新设采矿权落地，实现平稳过渡，根据《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相关事项的意见》（鄂自然资规〔2020〕1号）和《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采矿权出让事前管控的通知》（咸自然资规〔2022〕7号）等文件精神，需对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内原采矿权范围内已有偿化处置但未消耗的资源量价值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向委托方提供“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提供参考意见。

4.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及矿业权设置情况

4.1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

4.2 评估范围

根据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2222009057120019555），矿区面积 0.0926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365.3 米至+270 米，开采矿种为饰面用花岗岩，开采规模为 2 万立方米/年，有效期：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现已过期），共由 5 个拐点圈定，拐点坐标如下表。

采矿许可证范围拐点坐标表（1980 西安坐标系）

拐点 编号	坐标		拐点 编号	坐标	
	X	Y		X	Y
1	3221809.614	38475971.168	2	3222010.847	38476063.698
3	3222250.852	38475948.665	4	3222250.850	38475801.423
5	3221809.533	38475801.405			

4.3 以往评估使及有偿化处置情况

1、以往评估史

2013年12月6日，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报告编码：鄂永矿权评[2013]字第0227号，评估目的：出让，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评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矿区内花岗岩矿荒料保有资源储量为29.28万立方米，评估利用饰面用花岗岩荒料资源储量为29.28万立方米，采矿回采率为95%，设计损失率为5%，评估可采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储量为26.43万立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矿荒料量2万立方米，评估计算年限13.08年，产品销售价格定为350元/立方米（含税价），采矿权权益系数4.00%，折现率8%，评估结果：189.95万元，评估依据：《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预查地质报告》（湖北省第四地质大队，2013年9月）；关于对《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预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的函（咸土资储函[2013]88号）（咸宁市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4日）及评审意见书；《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通城县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11日）及评审意见；花岗岩荒料销售价格认证（通城价格认证中心，2013年12月4日）。

2、有偿化处置情况

依据《采矿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KG（2014）057号），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过挂牌出让形式将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出让给通城县鼎隆石材有限公司，矿区面积0.0926平方公里，开采深度+365.3米到+270米，出让可采储量（荒料量）为26.43万立方米，出让有效期11.2年，采矿权成交金额为190万元。采矿权价款已全部缴纳。

故本项目采矿权已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荒料量）26.43万立方米。

5.评估基准日

依据《评估委托函》（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4年5月31日），本次采矿权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24年5月31日。评估报告中一切计量和计价标准，

均为该基准日客观有效标准。评估值为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有效价值。

6. 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评估准则、经济行为依据、取价依据及所引用的专业报告等，具体如下：

6.1 法规、准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36号公布，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9年12月17日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全面修订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1994年第152号令）；

(3)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1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4)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1998年第242号令发布、2014年第653号令修改）；

(5)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2000]309号）；

(6)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8]17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8)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9) 《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 13908-2020）；

(10)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

(11) 《饰面石材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 0291-2015）；

(12)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类型的确定》（CMV13051-2007）；

(13)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6号）；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7号）；

(15) 《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16) 《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6.2 经济行为、产权和取价依据等

(1) 评估委托函；

(2) 《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2222009057120019555）；

(3) 《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预查地质报告》（湖北省第四地质大队，2013年9月）；

(4) 关于对《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预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的函（咸土资储函[2013]88号）（咸宁市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4日）及评审意见书；

(5) 《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8月）；

(6) 《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

(7) 《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通城县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11日）及评审意见；

(8)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6日）摘要摘要及评估报告备案函；

(9) 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缴纳价款凭证；

(10) 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收集和调查的其它资料。

7.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概况

7.1 矿区位置和交通概况

7.1.1 矿区位置和交通

通城县马港镇踏水花岗岩矿位于通城县城南 19 千米处，行政区划属马港镇管辖。地理坐标：东经 113° 45′ 20″ —113° 44′ 57″；北纬 29° 07′ 17″ —29° 06′ 40″。矿区内有村村通公路与 106 国道相连，距 106 路口约 7 公里。106 国道北经通城连接武汉，南经平江连通长沙，县级及乡标公路贯穿全区，交通较为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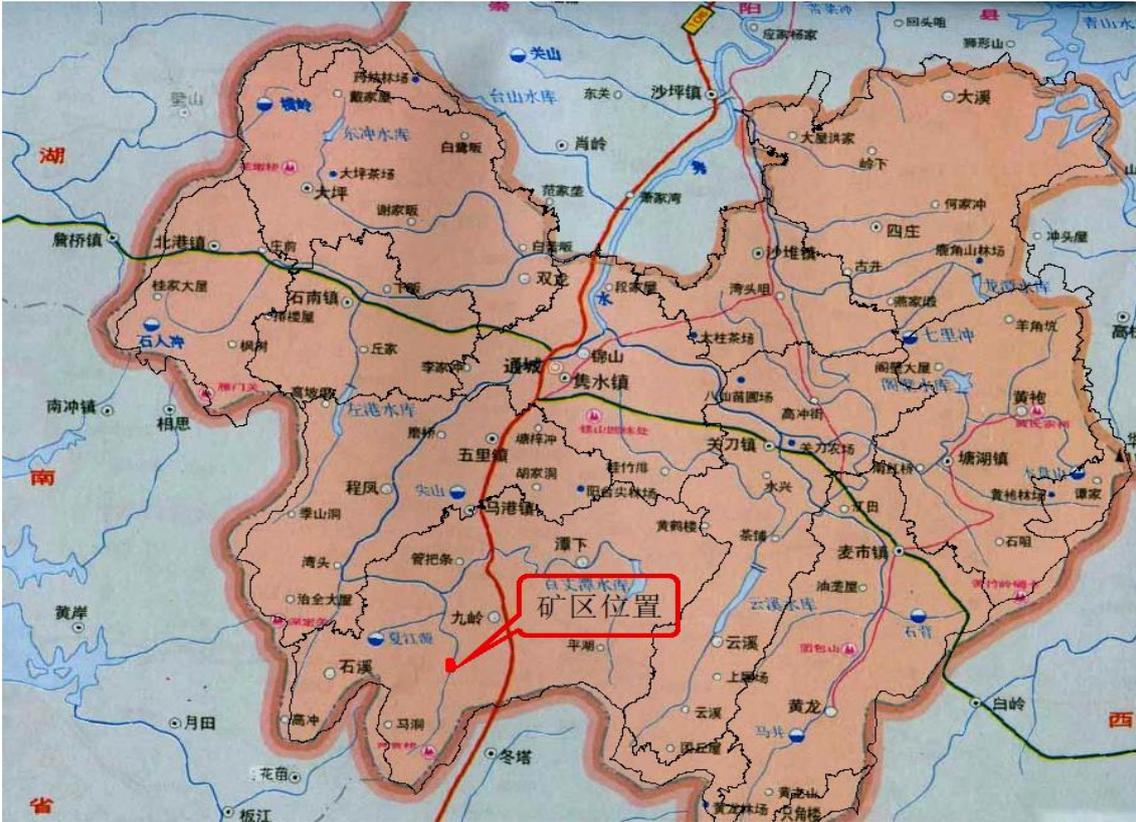


图 1 交通位置图

7.1.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通过调查，矿区范围内无重要交通要道或建筑物设施，无重要水源地，远离各级自然保护区及旅游景区（点）。矿山不在主干公路可视范围内，矿权东侧 100 米处有一居民点，约有住户 45 人。矿区属低山区，区内最高山峰为老虎山，海拔高程 396.0 米，最低海拔高程 168.0 米，最大相对高差 228.0 米。区内溪流密布，溪流汇入隽水河经崇阳县最终注入陆水水库。

区内经济以农业为主，工矿企业较多。电力供应方便，水资源丰富，劳动力充足。粮食作物以水稻、小麦为主，经济作物有油茶、棉花、芝麻、油菜、苎麻等，生猪养殖兴盛。工业主要以磨具制造、耐火材料、石板材、茶业、电子为主。

7.1.3 外部建设条件

根据现场勘查，村村通公路已从矿权东侧通过，距矿权直距仅 100 米，交通较为便利；马港镇有 35 千伏变电站，电力充沛；矿区周围水塘、河流较多，水力资源充足；其无线通讯网络以覆盖该区，矿区周边村庄密布，劳动力富余，所需资源能得到良好保障。

7.2 矿区地质工作概况及已取得的地质勘查成果

(1) 1963-1966 年湖北省 701 地质大队对幕阜山花岗岩区稀有金属矿产开展初步普查工作，初步查明了区域地质构造和火成岩特征，对区域稀有金属矿产进行初步评价；

(2) 1970—1973 年湖北省 701 地质大队，在通城境内进行了伟晶岩地质普查工作，填制了 1/5 万地质图，对地层、构造进行了初步分析；

(3) 1985 年湖北省鄂东南地质大队六分队对通城岩体进行了调查，对该区岩体作了大致的了解；

(4) 2013 年 8 月 29 日—9 月 7 日，湖北省第四地质大队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到矿区现场进行野外地质勘查工作，根据矿山的开采现状及废弃采场调查，对矿体进行了实地测量和重新圈定；对矿山的开采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调查统计，并系统地了解矿山开采现状和矿山开采、加工、经营参数；编制了《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预查地质报告》。该报告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经咸宁市国土资源局以（咸土资函[2013]88 号）文备案，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底，该矿区范围内花岗石矿资源储量（333）29.28 万立方米，以此作为本次评估相关地质依据；

(5) 2022 年 8 月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编制了《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并取得专家评审意见，截至 2022 年 7 月底，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累计消耗饰面用花岗岩矿石资源量 11.39 万立方米/荒料量 2.60 万立方米。以此作为本次评估消耗量确定依据。

7.3 矿区地质概况

7.3.1 矿区地层

(1) 区域地质及构造特征

矿区处于幕阜山花岗岩体南西缘，扬子陆块区—下扬子陆块—幕阜山被动边缘褶皱冲带—九宫山后碰撞岩浆杂岩西缘。

区域出露地层主要为中元古界冷家溪群浅变质碎屑岩和第四系全新统、更新统的冲洪积、残坡积层。

构造以断裂为主，尤以北东向和北西向最为发育，构成区域构造格架。

侵入岩为燕山晚期（晚侏罗纪）侵入体，岩浆侵入规模较大，构成该区花岗岩的主体，岩性主要为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eta\gamma J_3^{2b}$ ）和二云母二长花岗岩（ $\eta\gamma J_3$ ）。

（2）矿区地层

区内出露地层主要为中元古界冷家溪群浅变质的粉砂岩、变泥质粉砂岩夹板岩、绢云板岩及少量第四系亚砂土、亚粘土、砂砾石层。

①小木坪组（Pt_{2xm}）

灰绿色厚层状绢云泥板岩、条带状砂质板岩夹少量薄层状岩屑杂砂岩、粉砂岩及钙质团块、钙质条带状绿泥石板岩。主要位于图幅内的北西角。产状： $24^{\circ} \angle 17^{\circ}$ 。

②第四系

小面积分布于山间平地，以残坡积层为主。呈棕红色、棕黄色网状红土、杂色粘土，砂砾石层中砾石成分为花岗岩，少量板岩等，磨圆度、分选性较差，大小混杂，多以接触式胶结，胶结物多为砂、泥质。而洪冲积层则主要分布于较大的河谷谷地及两侧，呈褐色、褐黄色粘土、亚粘土、亚砂土、河床砂砾层，砾石磨圆度及分选性好，砾石成分多为花岗岩，局部为板岩、片岩等。一般厚度 0—5 米，局部地段达 10 米。

7.3.2 构造

（1）断层

矿区内断裂不发育，仅在预查区以东 1 公里外见北东-南西向正断层，断裂主要表现为张性，对岩体的整体破坏程度较低。

（2）节理（裂隙）

矿区地质构造主要为构造节理，次为风化裂隙。节理裂隙不发育，地表偶见风化裂隙。可分为非构造节理和构造节理两类。

非构造节理

为风化节理和崩塌节理，是由地表风化作用和岩石崩塌形成。此种节理仅发育在风化基岩中，对花岗岩荒料率及成材率均没有影响。

构造节理

区内节理调查统计面积为 290 平方米，共统计节理 11 条。分为两组，J1 组倾向 12° — 25° ，倾角 72° — 85° ；J2 组倾向 300° — 306° ，倾角 52° — 70° 。J1 为早期节理，不发育，统计面积内仅见 4 条。J2 为后期节理，较发育，间距约 5.9—6.1 米，节理深度不详。节理的发育对矿山产品荒料的块度及板材率有较大的影响。

7.3.3 岩浆岩

本区内大面积分布燕山晚期（晚侏罗纪）侵入体，岩浆侵入规模较大，构成该区花岗岩的主体，岩性为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eta\gamma J_3^{2b}$ ）和二云母二长花岗岩（ $\eta\gamma J_3$ ）。二云母二长花岗岩（ $\eta\gamma J_3$ ）主要分布在区内东侧，可分为两个相带：似斑状中粒结构（ $\eta\gamma J_3^{3c}$ ）和细中粒结构（ $\eta\gamma J_3^{3b}$ ）。

矿区内岩性主要为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eta\gamma J_3^{2b}$ ），其特征简述如下：

岩石灰白色，中粒结构，块状构造。该期侵入的花岗岩地表大部表现为低丘浑圆或较为陡峻的山体。表生风化作用不一，山腰、山脚风化较强，风化深度不一，多在3—20米，近山顶处风化较弱，基岩局部小面积出露。

综上所述，矿区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

7.4 矿产资源概况

7.4.1 矿体特征

矿区范围位于预查区东南部，区内饰面用花岗岩矿体母岩为黑云母二长花岗岩（ $\eta\gamma J_3^{2b}$ ），矿体规模较大、风化程度一般、局部见有基岩大面积裸露，以正南北向呈长轴状展布，分布稳定。

根据地表工程和填图情况分析，该矿区风化层厚度在5—30米。因此本次预查矿权范围内推测的花岗岩体长约717米，宽371—171米，最高出露标高+385米，最低出露标高+250米。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花岗岩体出露占该区面积的90%。

7.4.2 矿石质量

矿体为灰色、青灰色中细粒二长花岗岩，矿石中长英质占88%，黑云母7%，白云母5%。矿物结晶颗粒均匀细腻，结构致密、岩石质坚性脆，经平行节理面锯切，板面底色为灰中有白、白中带黑、色调柔和悦目，美观稳定。

矿石化学成分主要为 SiO_2 、 Fe_2O_3 、 Al_2O_3 、 K_2O 、 Na_2O 等， SiO_2 含量超过70%。

矿物成分：钾长石，肉红色，半自形板柱状，它形粒状，大小2—5毫米，含量约40%；斜长石，灰白色，自形—半自形，柱状、板状，大小2—4毫米，含量30%；石英，灰色，它形，粒状，大小2—4毫米，含量25%；黑云母，黑色，片状，大小2—5毫米，含量5%；少量磁铁矿、磷灰石、褐帘石、锆石等矿物。

7.4.3 矿石工业类型

该区花岗岩体呈浅灰色，结晶颗粒均匀细腻，质坚性脆，平行节理面锯切、板面底色为灰中有白、白中带黑，色调柔和悦目稳定美观，俗称“芝麻白”。

矿区花岗岩各项物理性能基本符合花岗岩室内外装饰材料标准，较适合做饰面板材石料。

7.4.4 矿石加工技术性能

矿石呈块状，质地细腻，结构均匀，色泽柔和，硬度高、耐磨损，属于机械强度和硬度较高的矿石，据周边同类矿山石材生产加工以及取料试切，矿石具有较易锯切而不易破碎，切面平整，易磨光等性能。

7.5 矿床开采技术条件

7.5.1 水文地质条件

（1）地形地貌及气候特征

区内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四季分明，冬冷夏热，雨量充沛，冰冻期短。七月份气温最高，最高气温 39.7℃，元月份气温最低，最低气温-12℃。雨季集中在 4-8 月份，年降雨量 1000—1500 毫米。

矿区属低山区，最高峰为老虎山，海拔 396 米，最低海拔高程 168 米，最大相对高差 228 米。区内溪流密布，溪流标高 168 米，为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溪流。

（2）含水层与隔水层

第四系残坡积孔隙水含水层：区内第四系残坡积层含孔隙水，透水性好。

花岗岩裂隙含水层：含风化裂隙水，中上部裂隙发育，往深部裂隙逐渐减少，成隔水层。

（3）地表水、地下水动态变化

矿区内地下水主要由大气降水补给，沿自然坡面渗入地表土层和岩石裂隙，在沟谷低处地下水出露形成地表径流，排入地表水系。由于自然坡度较大，排泄条件畅通，区内近地表侵蚀面上无承压水层。矿体分布范围内地表土层较薄，导水性好不易形成局部富水层。

该矿床矿体赋存地势较高，且开采标高相对较高，适宜露天开采。大气降水可以自然排泄，因而地下水对采矿影响很小。

总之，矿体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地下潜水位标高低于最低开采标高，地表水、地下水迳流对矿坑影响不大，只要开采时底盘保持适当坡度，采用自然排水，一般不会造成矿坑充水而影响采矿。

因此，矿区水文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7.5.2 矿区工程地质条件

矿山岩体类型简单，以花岗岩岩类为主，矿体围岩为同类岩石，硬度大，抗压强度较大，其抗压强度为 107 兆帕，抗风化能力强、力学强度较高，属坚硬工程地质岩组。

矿体顶部为第四系残坡积层，为黄色、浅灰色含砾亚砂土、含砾亚粘土及砂砾，厚 0—5 米，局部地段达 10 米。中上部为强至弱风化花岗岩，风化层厚度在 5—30 米，因此该矿剥离区平均厚度约 15 米。由于剥离区厚度较大，对剥离区边坡稳定性存在有一定的影响，建议矿山在剥离过程中修建挡土墙，防止出现边坡垮塌、泥石流等现象。

区内岩组单一，较坚硬，结构面不发育，稳固程度较高，矿区地形地貌条件较简单，地质构造简单。按设计开采一般不会引发工程地质问题。

因此，矿区工程地质条件属简单类型。

7.5.3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

矿区处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矿区地表为低山地貌。地形坡度较缓，无危岩、孤石、人为破坏活动，矿区内以基岩为主，第四系松散堆积层在山丘表层分布零星，厚度小；无崩塌、滑坡、泥石流和水体污染等自然灾害。现状条件下无环境地质问题。

矿区环境地质条件属简单型。

综合水文地质条件类型、工程地质条件类型、环境地质条件类型三方面，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属简单型（I）。

7.6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根据《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 年 8 月），矿区采矿呈“T 字形”，由 2 个壁组成。西壁较长，北壁相对窄，长度 159-180 米，宽度 54 米。坡高 31-44 米，最大开采高差 44 米，开采宕口面积约 8640 平方米。

矿区节理不发育，局部见北西向节理，倾向 135°-148°，倾角 45°-58°，延伸 0.3-1.5 米，节理间距 0.2-1.2 米。节理面平直，紧闭。目前人工边坡处于稳定-基本稳定状态。

该矿山已因采矿许可证到期（2020年8月15日）而停产，目前处于关闭状态。截至2022年7月底，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累计消耗矿石资源量21.62万立方米/荒料量2.60万立方米。

8. 评估实施过程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评估的政策和法规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1）接受委托阶段：2024年6月17日，项目接洽，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拟定评估计划（评估方案和方法等），提供评估资料准备的清单。

（2）现场查勘阶段：于2024年6月17日，由项目小组成员对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矿区进行了现场查勘：矿区位于通城县城南19千米处，行政区划属马港镇管辖。矿区内有村村通公路与106国道相连，距106路口约7公里。106国道北经通城连接武汉，南经平江连通长沙，县级及乡标公路贯穿全区，交通较为便利。

（3）评定估算阶段：于2024年6月17日~2024年6月18日，在遵守评估规范、指南和职业道德原则下，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复核评估结果，并对评估结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4）提交报告阶段：2024年6月18日~2024年6月19日，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进行三级复核审查，于2024年6月19日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9. 评估方法

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该采矿权评估适用的评估方法有：市场途径法（可比销售法）和收益途径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收入权益法）。

该矿周边缺乏类似可比参照物（相同或相似性的采矿权交易案例），故不宜

采用市场途径法（可比销售法）。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评估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获利能力并能被测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可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

根据《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鉴于该矿已到期停产，且开发利用方案编制时间（2013年10月编制）距今较久，其相关财务经济资料不够充分，不具备采用现金流量法的条件。结合该采矿权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评估方法采用收入权益法。其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SI_t \cdot \frac{1}{(1+i)^t} \righ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折现率（折现系数 $[1/(1+i)^t]$ 中t的计算，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下一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年初；当评估基准日不为年末时，当年净现金流量折现到评估基准日。）；

t—年序号（t=1, 2, 3, ..., n）；

n—评估计算年限。

10. 评估参数的确定

本项目评估技术经济指标的选取，主要参考《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预查地质报告》（湖北省第四地质大队，2013年9月）和评审备案的函（咸土资函[2013]88号）（咸宁市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4日）及审查意见书，《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9月）和评审认定书及评审意见，《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8月），评估人员调查收集和平时积累的资料。

10.1 评估所依据资料的评述

10.1.1 对预查地质报告的评价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13年9月编制的《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

岩矿预查地质报告》（以下简称《预查地质报告》），该报告通过评审备案并取得评审意见书，评估人员认为：该《预查地质报告》在收集前人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现场调查、测量工作，储量检测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该报告根据已有的地质成果资料，确定的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基本合理；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各类参数及资源储量分类选择合理，估算数据基本可靠。因此该《预查地质报告》可作为本次评估的储量依据。

10.1.2 对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评价

2022年8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简称《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该《调查报告》在收集前人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现场调查、测量工作，储量检测范围与本次评估范围一致。该报告根据已有的地质成果资料，确定的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勘查类型基本合理；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各类参数及资源储量分类选择合理，估算开采资源量数据基本可靠。因此该《调查报告》可作为本次评估的消耗资源储量依据。

10.1.3 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价

2013年9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方案经过专家评审。评估人员认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矿山资源赋存的实际情况，设计采用露天开采方法可行；设计回采率为95%合理。开采技术经济分析指标基本符合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其经济参数及效益分析与同类矿山基本相似。故上述开发利用方案可作为本次评估开采有关技术参数的取值依据。

10.2 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荒料量）

10.2.1 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依据前述“4.3 以往评估使及有偿化处置情况”章节内容，本次评估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荒料量）26.43万立方米。

10.2.2 累计消耗可采储量

（1）《地质调查报告》消耗资源量

依据《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8月）及其审查意见书，截至2022年8月，湖北省通城县

马港镇踏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的消耗荒料资源量 2.60 万立方米。2022 年 8 月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矿山已关停，无储量消耗，故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累计消耗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资源量 2.60 万立方米。

（2）采矿方案及开采技术指标

根据《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9 月），矿山设计采用露天开采，公路运输开拓方案，汽车运输方式。矿山采矿回采率 95%。本次评估据此确定采矿回采率 95%。

（3）累计消耗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 \text{评估消耗可采储量（荒料量）} &= \text{消耗资源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2.60 \times 95\% = 2.47 \text{ 万立方米} \end{aligned}$$

10.2.3 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

故本次评估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荒料量）：

$$\begin{aligned} &= \text{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 \text{累计消耗可采储量} \\ &= 26.43 - 2.47 = 23.96 \text{ 万立方米} \end{aligned}$$

（可采储量的估算详见附表二）

10.3 产品方案

根据《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9 月），矿山产品方案为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

10.4 生产规模及服务年限

依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生产矿山根据采矿许可证载明的生产规模确定。依据采矿许可证，矿山生产规模为 2.00 万立方米/年。故本评估项目的生产能力确定为饰面用花岗岩（荒料）2.00 万立方米/年。

根据上述分析确定的矿山生产能力，按下列公式计算和确定矿山服务年限，具体计算如下（不考虑吊装损失）：

$$T = \frac{Q}{A}$$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矿山可采储量（荒料），23.96 万立方米；

A—矿山生产规模（荒料），2.00 万立方米/年；

则：评估计算的矿山服务年限 $T = \frac{23.96}{2.00} = 11.98$ 年。

本次确定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的评估计算年限为 11.98 年。即从 2024 年 6 月至 2036 年 5 月，均为服务期。

10.5 销售收入

10.5.1 销售收入计算公式

本次评估最终产品为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假设生产的产品全部销售，则销售收入的计算公式为：

年销售收入 = Σ （年产品产量 × 销售价格）

10.5.2 矿产品价格

产品销售价格参照《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采用一定时段的历史价格平均值确定。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矿业权评估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原则上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具体情况，本次评估产品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近 1 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

评估人员参考湖北省自然资源厅网站发布的距离通城较近的麻城地区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湖北省矿产品销售价格动态监测月度报告（饰面用花岗岩矿荒料）》，经统计自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近一年麻城饰面用花岗岩荒料平均销售价格为 532.91 元/立方米（含税），详见下表。

《湖北省矿产品销售价格动态监测月度报告》—麻城价格

年份	月份	矿产品规格	矿产品平均价格元/立方米（含税）
2024	5	饰面用花岗岩矿 (芝麻白)	/
	4		522
	3		522
	2		534
	1		534
2023	12	534	
	11	514	

	10		514
	9		547
	8		547
	7		547
	6		547
平均值			532.91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花岗岩矿荒料销售价格以所在地和其周边公开市场实际销售价格及矿山赋存、矿石质量为依据，综合确定：本次评估花岗岩矿荒料产品销售价格含税价为 532.91 元/立方米，折合不含税价为 471.60 元/立方米。以此计入销售计算中。

10.5.3 矿产品销售收入

2024 年 6-12 月销售收入 = (2 万立方米/年 × 7 ÷ 12) × 471.60 元/立方米 = 550.20 万元

2025 年 ~ 2035 年年销售收入 = 2.00 万立方米 × 471.60 元/立方米 = 943.20 万元

2033 年 1-10 月销售收入 = [23.96 万立方米 - (2 万立方米/年 × 7 ÷ 12) - 2.00 万立方米 × 11] × 471.60 元/立方米 = 374.14 万元

（销售收入计算详见附表一）

10.6 折现率和折现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本次评估折现率采用无风险报酬率 + 风险报酬率方式确定，其中包含了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即安全报酬率，通常可以参考政府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或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来确定。风险报酬率是指在风险投资中取得的报酬与其投资额的比率。矿产勘查开发行业，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很多种，其主要风险有：勘查开发阶段风险、行业风险、财务经营风险、其他个别风险。

矿业权评估实务中，无风险报酬率通常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确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起下调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后不再公布五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11 月 22 日、2015 年 3 月 1 日、2015 年 5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28 日、2015 年 8 月 26 日、2015 年 10 月 24 日起人民币三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分别下调 0.25%、0.25%、0.25%、0.25%、0.25%、0.25% 合计下调 1.50%。本次评估五年期存款利率按 2014 年 11 月 22 日前的基准利率 4.75% 调减 (-1.50%) 确定为 3.25%。

风险报酬率采用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各项风险要素的分析，本次评估风险报酬率取值如下：

勘查开发阶段—生产矿山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0.15~0.65%。本次评估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取值 0.50%。

行业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1.00~2.00%，本次评估取值 1.50%。

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1.00~1.50%，本次评估取值 1.30%；其他个别风险报酬率：取值区间 0.50~2.00%，本次评估取值 1.45%。

综上所述，该采矿权评估项目风险报酬率取值为 4.75%，折现率按无风险报酬率（3.25%）+风险报酬率（4.75%）确定为 8%。

10.7 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建筑材料矿产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范围为 3.5%~4.5%。该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矿区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工程地质条件简单，环境地质条件简单，地质构造条件简单，总体而言，该矿山的开采技术条件简单，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偏高取值，即本评估项目采矿权权益系数取值为 4.30%。

11. 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基于所列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及下列基本假设而提出的公允价值意见：

- 1、以产销均衡原则及社会平均生产力水平原则确定评估用技术经济参数；
- 2、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开发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
- 3、以设定的资源储量、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开发技术水平以及市场供需水平为基准且持续经营；
- 4、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产品价格、税率及利率等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5、不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或其他对产权的任何限制因素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 6、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12. 评估结论

本评估机构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及市场情况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评估程序，选取合理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5.86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零伍万捌仟陆佰元整**，详见附表一。

13. 特别事项说明

13.1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超过本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3.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提交日未发生影响评估结果的重大的调整事项。

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如果评估对象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随之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原评估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资产价格标准或税费标准发生不可抗逆的变化，并对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可及时委托本公司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13.3 其他有关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此评估结论无效，需重新进行评估。

(2) 通城县鼎隆石材有限公司《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2222009057120019555）有效期：2019年1月15日至2020年8月15日，在评估报告编制过程中采矿许可证已到期，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3) 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8月编制的《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中估算的通城县马港镇踏水矿区饰面用花岗岩矿消耗资源量未明确矿区坐标范围，经与委托方沟通并与编制方核实，确认为《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2222009057120019555）记载的“通城县马港镇踏水矿区

饰面用花岗岩矿”消耗资源量，本次评估累计消耗资源量依据该调查评价报告，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4）本评估结论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本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人员与评估委托人及采矿权人之间无任何利害关系。

（5）本次评估工作中评估委托人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是编制本评估报告的基础，相关文件材料提供方应对所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6）本评估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评估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评估报告经本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项目负责人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生效。

14. 矿业权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1）本评估报告只能服务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

（2）本评估报告仅供评估委托人了解评估的有关事宜并报送评估管理机关或其授权的单位审查评估报告和检查评估工作之用。

（3）正确理解并合理使用评估报告是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4）评估报告的所有权归评估委托人所有。

（5）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征得本项目矿业权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6）本评估报告书的复印件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15. 矿业权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提交日期为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16.机构和矿业权评估师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矿业权评估师：



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价值估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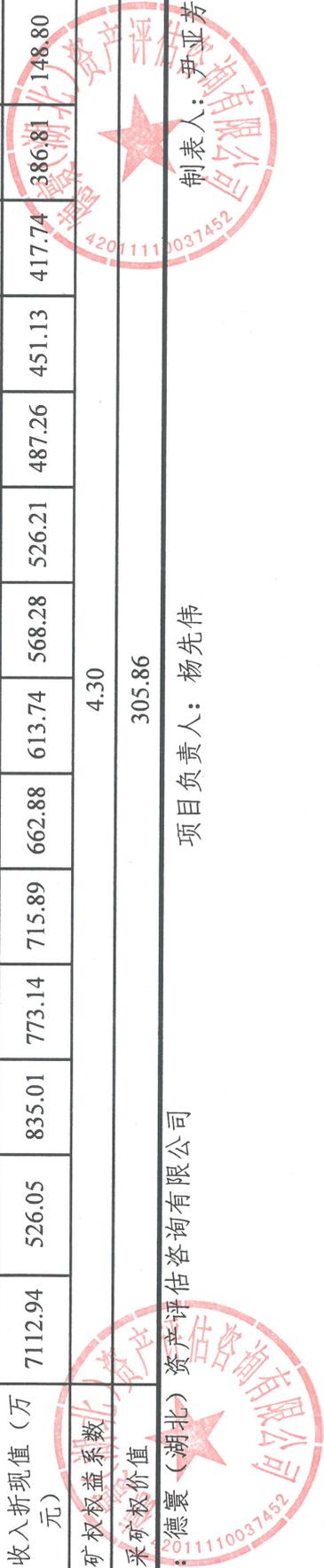
评估委托人：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单位：万立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年份												
		2024.6-12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1-5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	荒料产量（万立方米）	1.17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0.79
2	荒料年销量（万立方米）	1.17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0.79
3	销售价格（不含税）（元/立方米）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71.60
4	销售收入（万元）	550.20	943.20	943.20	943.20	943.20	943.20	943.20	943.20	943.20	943.20	943.20	943.20	374.14
5	折现率（i=8%）	0.9561	0.8853	0.8197	0.7590	0.7028	0.6507	0.6025	0.5579	0.5166	0.4783	0.4429	0.4101	0.3977
6	销售收入折现值（万元）	526.05	835.01	773.14	715.89	662.88	613.74	568.28	526.21	487.26	451.13	417.74	386.81	148.80
7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8	采矿权价值	305.86												

评估机构：湖北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杨先伟

制表人：尹亚芳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可采储量及服务年限计算表

矿种	资源量类型	采矿权出让合同已有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万立方米）		《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调查报告》累计消耗资源量（万立方米）		采矿回采率（%）	累计消耗可采储量（万立方米）		有偿化处置剩余可采储量（万立方米）		生产规模（万立方米/年）		服务年限
		荒料量	荒料量	荒料量	荒料量		荒料量	荒料量	荒料量	荒料量			
饰面用花岗岩矿	推断资源量	26.43		2.60		95.00	2.47		23.96		2.00		11.98
	合计	26.43		2.60			2.47		23.96				

评估委托人：通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

单位：万立方米

评估机构：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先伟

制表人：尹亚芳



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
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
（附件）

德寰（湖北）评报字[2024]D0017号

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目录

附件一、关于《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附件二、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附件三、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

附件四、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及矿业权评估人员胜任评估项目的自述材料；

附件五、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附件六、评估委托函；

附件七、《采矿许可证》（证号：C4212222009057120019555）；

附件八、关于对《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预查地质报告》评审备案的函（咸土资储函[2013]88号）（咸宁市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4日）及评审意见书；

附件九、《通城县饰面用花岗岩矿开发利用现状地质调查报告》及其审查意见书（湖北省地质局第四地质大队，2022年8月）；

附件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北省地质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0月）；

附件十一、《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花岗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认定书及评审意见（通城县国土资源局，2013年11月11日）；

附件十二、《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湖北永业地矿评估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2月6日）摘要及评估报告备案函；

附件十三、采矿权出让合同及缴纳价款发票。

关于《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
采矿权评估报告》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湖北省湖北省通城县马港镇踏水饰面用花岗岩矿（有偿化剩余资源量）采矿权评估报告》附件共有 13 件。本报告中的所有附件，只能在报告和该报告一同使用才有效，并具法律效力。附件中的所有资料、执照、证书（复印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改作他用，违者造成一切后果自负。

德寰（湖北）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九日

